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2.0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12.02元/股)时,将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驿蔚公高授 20250001】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6亿元,授信期限13个月。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保证情况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2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31.34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66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801790305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11471810803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00000000337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11458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40960010010001226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90000115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0178230000000309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50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60179084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3100078801400001310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7732610806	龙源多功能GMP车间建设项目	已注销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3201041060000034401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于2013年3月15日就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之后,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要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框架协议和施工合同统称分包合同,该项目后因业主资金链断裂原因导致暂停至今。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华科技于2025年1月16日签订《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除东华科技已向公司支付的137,144,742.02元外,就本项目东华科技应再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前述款项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2,500万元于2025年1月31日前支付;

2.第二期2,50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

(2)若东华科技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公司有权随时通过法律途径向东华科技主张权益;东华科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款项后,双方对于分包合同及本项目再无其他争议。

(3)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分包合同项下剩余可能再向业主主张的实体工程价款、延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窝工费用等,均由双方共同向业主主张。

(4)双方各尽一切努力配合业主推动项目的重启工作,以期弥补双方各自在本项目产生的亏损。如本项目能最终重启且东华科技仍担任项目总承包商,则东华科技应协调公司继续作为土建施工分包商,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

(5)双方均作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互为所在领域优秀的合作单位。双方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境外化工、环保工程的承揽和建设方面,二者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满足合规要求的情况下,均将优先选择对方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双方通过未来更多的项目合作,进一步化解各自在此项目上遭受的损失。

(6)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要求,否则相关责任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东华科技签订的《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0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张惠莲女士即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刘志刚	廖勇强、张惠莲、郁崇文、陈巍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惠莲、粟建光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挂网招租。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租资产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主厂区地块及房屋。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受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承租方的运营管理能力及项目经营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到全部租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资产招租概述

(一)招租资产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将其主厂区地块及房屋整体公开招租,上述资产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733号,用地总面积约180亩,建筑面积约97673.69平方米,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整体公开招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租赁方案主要内容

(一)招租方式:由专业机构公开挂网招租。

(二)租赁价格:整体租赁价格不低于《雪松公司主厂区及周边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年租金标准1415.99万元/年(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租金每三年递增5%。

(三)租赁期限:15年(从整体交付时起算租赁期,含免租期)。

(四)租赁用途:本次招租资产仅限用于文创产业园项目。

三、资产招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招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为公开对外招租,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资产招租的风险分析

(一)受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承租方的运营管理能力及项目经营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到全部租金的风险。

(二)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承租方经营动态,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99,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戴志利先生、独立董事郁崇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668,777	98.827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4,465	22.62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涂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2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逐步拓展需要,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B座5层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邮政编码	200235	20023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1-64386485

2、传真:021-64386491

3、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6栋

4、邮 编:200232

5、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n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启用新LOGO。公司新LOGO如下:

本次公司LOGO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 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2幢406室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玖仟捌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片;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026年3月,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455,647.89万元,此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28家,其中1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反担保事项。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168,539.26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0亿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20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间对外提供担保计划总额455,647.89万元,均为对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共计28家,其中1家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企业中无公司关联方,不涉及反担保事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级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拟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分、子公司共17家,担保额度总计为369,357.89万元,其中二级公司8家,担保额度为333,753.40万元;分公司1家,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二级公司所属子公司8家,担保额度为25,604.49万元,均为100%控股。

公司本级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拟提供担保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2,753.4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低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8.49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08.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8.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0,000.00	公司所属分公司

(二)子公司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

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共14家,申请担保额度为86,290万元。

子公司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拟对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计划明细表

序号	担保主体全称	被担保人全称	担保额度(万元)	企业级次
1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2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铁华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3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4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5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6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7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西安)有限公司	6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8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成都)有限公司	8,0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9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武汉)有限公司	2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0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郑州)有限公司	28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1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济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卡斯柯信号(徐州)有限公司	50.00	100%控股的二级公司
13	通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非100%控股的三级公司
14	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通号鸿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	100%控股的四级公司

说明:

1. 上述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上述部分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预计开具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金融机构授信等事项,担保终止日以该类事项实际失效日为准。

3.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经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为控制风险,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均为对公司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对外提供担保总额455,647.89万元。

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分、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